**彭阳县特色农产品电商物流配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彭阳县三泰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济宁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一七年八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编制。

1. 封面“×××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指申报项目的名称。

2. 项目名称—指申报项目的名称。

3.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四至地理坐标，公路、铁路等线性工程应填写起止地点及地理坐标。

4. 建设性质—指新建、改建、扩建。

1. 项目设立依据—指项目立项或备案等的材料。

6. 行业类别—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

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以及与项目的相对位置关系。

8. 结论与建议—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提出减轻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9、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文件。

附图：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项目平面布置图以及其他与项目环评有关的图件。

1.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完全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选择下列1—2项（不能超过两项）进行专项评价。
2.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7）环境风险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11.如果其他法律法规有另行要求的，报告表应按要求进行分析评价。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彭阳县特色农产品电商物流配送项目 |
| **建设单位** | 彭阳县三泰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 **法人代表** | 祁登智 | **联系人** | 王维君 |
| **通讯地址** | 彭阳县城南门工业园区 |
| **联系电话** | 13649527750 | **传真** | - | **邮政编码** | 756500 |
| **建设地点** | 彭阳县城南门工业园区和幸福城小区东门；彭阳县白阳镇、古城镇、王洼镇、新集乡、红河乡、城阳乡、孟塬乡、草庙乡、冯庄乡、小岔乡、罗洼乡、交岔乡等乡镇商业集聚区；彭阳县56个行政村 |
| **立项审批部门** | 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 **批准文号** | 彭发改备案【2016】01号 |
| **建设性质** | 新建■改扩建□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 G5919 其他农产品仓储和 G5990 其他仓储业 |
| **占地面积****（平方米）** | 5040 | **绿化面积****(平方米)** | / |
| **总投资****(万元)** | 2200 |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 4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0.18% |
| **评价经费****（万元）** | /- | **预期投产日期** | 2017年12月 |
| **1、项目背景**近年来，彭阳县依托当地独特的资源优势，特色农产品行业大放异彩，特色农产品加工已被作为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重要载体和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途径，特色农产品的良好发展势头，带动了当地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但因物流困难，市场小，农产品销售仍旧依赖于传统的销售模式，致使彭阳县特色农产品不能“走出去”，市场局限性强。2017年彭阳县三泰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紧紧抓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农产品的销售带来的重大机遇，全面融入“互联网+特色农产品”模式，在县南门工业园区投资2200万元建设特色农产品电商物流配送项目。探索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实现农产品经营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打造品牌优势，不断提高电子商务运营质量和水平，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保障农民增收利益，间接带动地区精准扶贫。为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及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3号令）、《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彭阳县三泰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委托我单位（济宁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彭阳县特色农产品电商物流配送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自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随即组织技术力量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工作，并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2.1精准扶贫的重要手段通过充分发挥大型加工企业的核心带动作用，集聚当地中小型加工企业、快递公司资源，建立县、乡、村三级配送服务网络，实现与农户、生产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有效对接，采用“公司+基地+农户”的订单模式，汇集当地优势特色农产品资源，以小杂粮、胡麻油、面粉、食用醋、玉米、蜜饯果铺等特色农产品加工为主，马铃薯、小麦、蔬菜（包括设施蔬菜）、中药材等加工为辅，统一农产品加工、包装，并与当地农牧检测中心合作，开展外销农产品质检工作，全面畅通“农产品进城”渠道；同时，通过线下电商体验中心与网上店铺销售，进一步促进彭阳特色农产品外销，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保障农民增收利益，间接带动地区精准扶贫。2.2县域经济的发展要求依托开设、运营的11家特色农产品网店的品牌效应与客户资源，建设服务于彭阳县居民及外来游客的线下电商体验中心，综合展销固原特产、国外产品、免税商品等，引导顾客店内扫码关注，进入线上店铺进行购买；可视化展示农产品生产、加工全过程，提升体验中心的线下吸引力和竞争力，进一步强化本地土特产品的线下推广营销力度，扩大彭阳县特色商品的品牌效应，集聚消费客源，带动配套生产、加工、储藏、物流和电商服务业的发展，促进商贸流通产业链形成，增加就业机会，拉动消费，提升生活水平，为县域经济注入新的活力。2.3区域服务业发展的切实举措依托县、乡、村三级配送网络建设，开展特色农产品外销的同时，满足进口商品、保税商品及其它工业消费品下乡需求，全面畅通“农产品进城与工业消费品下乡”的城乡商贸双向流通渠道，促进城乡商贸流通产业链形成，带动地方生活性服务业发展；通过提高产品品质，优化品种结构，打造特色品牌，积极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多渠道电商销售模式，逐步扩大彭阳县地区特色农产品品牌影响力，实现彭阳县“特、优、名”农产品的品牌推广，带动地方体验式、休闲观光、旅游式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快速发展。3、项目概况项目名称：彭阳县特色农产品电商物流配送项目建设单位：彭阳县三泰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性质：新建建设地点：彭阳县城南门工业园区和幸福城小区东门，彭阳县白阳镇、古城镇、王洼镇、新集乡、红河乡、城阳乡、孟塬乡、草庙乡、冯庄乡、小岔乡、罗洼乡、交岔乡等乡镇商业集聚区；彭阳县56个行政村。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6°38′56″，北纬35°50′24″；电商体验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6°38′55″，北纬35°50′22″；项目区域位置见附图1，地理位置见附图2，与周边关系见附图3。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2200万元。 4、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物流配送网络建设：本项目建筑面积2260m2（县级物流配送中心1个，面积约1000m2；彭阳县电商体验中心1个，面积约1000m2；乡镇配送服务站点12个，面积约260m2；村级电商服务联络点56个）；整合快递公司6家（中通、圆通、韵达、万家通、优速、汇通快递公司）。信息化建设：仓储信息管理系统、同城配送管理系统、OA管理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各一套。本项目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厂房为三泰公司原有厂房，办公用房为原有办公室；电商体验中心为购买幸福城营业房；乡镇配送服务站点与村级电商服务联络点是利用当地商铺。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建设内容见表1。表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 **工程类别** | **项目****内容** | **项目内容、组成及规模** |
| --- | --- | --- |
| 主体工程 |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 依托三泰公司原有厂房，设置面积1000m2的配送中心，建设内容包括：房屋整体装修，各物流分店建设及装修，安检设备购置及安装，监控系统安装，数据统计，专网安装，办公设备、配送车辆购置等。 |
| 彭阳县电商体验中心 | 将幸福城小区1000 m2营业房作为彭阳线下体验店，进行内部装修，电商客服中心装修，子可视化培训室、创客中心建设，室外电子大屏、收银管理系统、体验管理系统、办公设备购置及安装等。 |
| 乡镇配送服务站点 | 依托彭阳县白阳镇、古城镇、王洼镇、新集乡、红河乡、城阳乡、孟塬乡、草庙乡、冯庄乡、小岔乡、罗洼乡、交岔乡等乡镇商业集聚区现有商铺作为服务站点，总面积260m2。安装办公设备、电子显示屏、专网等，统一进行各网点的门牌制作。 |
| 村级电商服务联络点 | 在彭阳县56个行政村各设立一个村级电商服务联络点、配备村级电商服务联络员1名，主要进行办公设备购置安装、电子显示屏购置安装及门牌制作等工作。 |
| 信息化建设 | 仓储信息管理系统、同城配送管理系统、OA管理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各一套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项目用水主要为少量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1.5m3/d（547.5m3/a），均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
| 排水 | 项目废水产生总量为1.2m3/d（438m3/a），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A级规定后，排入城市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彭阳县污水处理厂。 |
| 供暖 | 本项目物流配送中心不需要供暖；电商体验中心供暖为政供暖。 |
| 供电 | 依托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
| 环保工程 | 废气处理 |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机动车尾气及车辆行走带动的扬尘。车辆产生的尾气在空气中不断扩散、稀释，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于干燥天气，在配送车辆行驶密集点可定期采用洒水抑尘措施降低扬尘。 |
| 废水处理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彭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
| 噪声治理 | 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少鸣笛，做好道路保养及车辆维护工作，减少交通噪声。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彭阳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商业垃圾收集后进行分类筛选，将塑料瓶、废包装箱等能够回收利用的物件回收，剩余部分统一收集拉往当地指定垃圾处理中心处理。 |

5、人员安排及工作时间本项目运营后安排工作人员50名，其中，配送中心15人，采用两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天数330天；电商体验中心35人（含主任），办公人员32人，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天数330天；店员3人，每天工作10小时，年工作天数330天。 6、公用工程⑴给水1、水源本项目供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供给。1. 用水量

①生活用水量见表2。表2 生活用水量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水部位** | **用水量标准** | **使用数量** | **用水量** | **排水量** |
| **日用水量（m3/d）** | **年用水量(m3/a)** | **日排水量（m3/d）** | **年排水量****(m3/a)** |
| 1 | 办公区 | 30L/人·天 | 50 | 人 | 1.5 | 547.5 | 1.2 | 438 |
|  | 总计 |  |  |  | 1.5 | 547.5 | 1.2 | 438 |

②消防用水量本项目室内消防用水量为10L/s，室外消防用水量为20L/s。火灾延续时间2h，水压满足最不利点消火栓充实水柱10m，水源由彭阳县供水管网提供。⑵排水排水量以生活给水的80%计算，日排水量为1.2m3/d（438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园区原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级规定后排入城市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彭阳县污水处理厂。室外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图1 项目供排水平衡图 单位：m3/d**⑶采暖本项目物流配送中心不需要供暖；电商体验中心供暖为市政供暖。⑷供电本项目依托园区供电系统供给。7、选址合理性分析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彭阳县城南门工业园区和幸福城小区东门，项目周边用地类型主要为工业、商业和居住用地，环境状况良好。该地段紧靠城市干道，交通便利，项目主要从事特色农产品储备中转、商务发展，物流配送，污染物排放量小，且各产污环节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及废水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项目选址符合城市规划、环境、交通、外部协作及项目定位所需的基本条件，项目选址科学合理。8、总图合理性分析本项目县级物流配送中心用地位于彭阳县城南门工业园区，通过合理的功能分区、有效的空间组合，形成完整的物流配送中心，总体布局力求简洁、合理、高效。周边道路市政配套设施齐全，水、电、交通、通讯等公共建设施良好，因此该项目从总体选址到局部布置选址都较为合理。项目运营期无大量污染物排放，总平面布置合理。9、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型本项目为特色农产品配送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1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属于鼓励类中“32、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要求。根据《彭阳县总体规划（2011-2030）》，项目区位于规划工业片区，该片区重点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建筑建材加工、果品包装等行业。彭阳县三泰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彭阳县最大的小杂粮加工升级企业、自治区级重点龙头企业，隶属于农副产品加工企业，本项目为其商品销售延伸所产生的项目，本身属于三泰公司业务的一部分，因此，本项目与《彭阳县总体规划（2011-2030）》相符。《固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内容中提到：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和“千村电商”工程，围绕农产品销售、旅游等重点领域，培育一批电商企业和网络经销人才。整合特色农产品资源，在“线上”建立淘宝固原馆、京东固原馆和“线下”建设实体店，开展农产品销售电商服务。”因此，本项目与《固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相符合。10、项目主要经济指标 表3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项目** | **指标** | **单位** | **备注** |
| 1 | 总建筑面积 | 2260 | m2 | / |
|  | a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 1000 | m2 | / |
| b彭阳县电商体验中心 | 1000 | m2 | / |
| c乡镇配送服务站点 | 260 | m2 | / |
| 2 | 劳动定员 | 50 | 人 | / |
| 3 | 工作天数 | 330 | 天 | / |
| 4 | 总投资 | 2200 | 万元 | / |

11、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2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的0.18%。环保投资估算详见表4。表4 环保投资估算

|  |  |  |  |  |
| --- | --- | --- | --- | --- |
| **阶段** | **项目** | **内容** | **投资（万元）** | **比（％）** |
| 运营期 | 废气治理 | 洒水降尘措施 | 1 | 25 |
| 噪声治理 | 减速带、标志牌 | 1 | 25 |
| 固废治理 | 垃圾桶、果皮箱等 | 2 | 50 |
| 合 计 | 4 | 100 |

12、施工建设期项目已经建设完成，装修历时3个月。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主要有周边工业企业、住宅的生活污水和运输车辆噪声、尾气的污染。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
| --- |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1、地理位置彭阳县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东南部，六盘山东麓，西连宁夏固原市原州区，东、南、北分别临近甘肃的镇原、平凉、环县等市县。处于西安、兰州和银川三个省会城市构成的三角地带中心, 距西安365km、距兰州364km、距银川386km，西距福银高速33km，国道G309横穿东西，省道S203纵贯南北，宝中铁路跨境而过。泾河水系的红河、茹河、安家川河自西向东横穿全境。本项目区域位置详见图1和地理位置详见图2。2、地形地貌彭阳县地形分为北部黄土丘陵区、中部河谷残塬区和西南部土石质山区三个自然类型区，海拔1248～2418m。其中，北部黄土丘陵区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57.9%，地势起伏，沟壑纵横；中部河谷残塬区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28.9%，地势平坦，川塬相间；西南部土石质山区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13.2%，地势陡峻，局部“青砂露面”，岩屑剥离。3、地质构造彭阳县全境位于中朝准地台与昆仑地槽褶皱区的过渡地带，次一级构造单元包括鄂尔多斯西缘拗陷带和鄂尔多斯台拗。彭阳县城－王洼以西属鄂尔多斯西缘拗陷带;彭阳县城－王洼以东地区为鄂尔多斯台拗，属华北型地台沉积，主要拗陷时期为中生代，呈大型内陆断陷盆地，沉积了巨厚的中生代地层。彭阳县境内地质构造较复杂。褶皱构造有河川-新集向斜、谢家寨背斜、罗洼-沟口隆起（又称“南北古脊梁”）等；彭阳县境内有王洼-沟口大断裂、彭阳-红河大断裂、黄家河-店洼大断裂、炭山-蒿店大断裂、银洞沟大断裂等大断裂构造，其中，彭阳-红河断裂沿石岔、彭阳县城东、红河西呈南北向发育。罗洼-沟口隆起包括罗洼、交岔、沟口地区，东西两侧分别以基底断裂为界，自北向南逐渐倾伏，该隆起又称“南北古脊梁”。“南北古脊梁”由下古生界灰岩、石英岩等构成，为走向南北的向斜，赋存第四系底部砂岩和下白垩系底部砂岩，储水条件良好。王洼—沟口、彭阳—红河大断裂，与“南北古陆梁”之间形成断陷构造，横截地下水流，使地下水形成侵润曲线和南北向延伸的阶梯，在地势低洼的茹河中游和红河中游形成小面积自流水区。4、气象特征固彭阳县地处温带半干旱区，为典型的大陆性季风气候；冬寒长，夏热短，光照充足，春夏连旱，秋季多雨，雨热不同季，昼夜温差大。年平均日照时数2518.1小时，年平均气温7.7℃，年平均降水量433.6mm，年蒸发量1428.6mm，年均辐射量172.6千卡/cm2。彭阳县地处温带半干旱区，为典型的大陆性季风气候； 冬寒长，夏热短，气温日差大，光照充足。干旱少雨，但夏季突发性暴雨较频繁，来势凶猛，降水集中，多发生在7、8、9月份。 彭阳县气象站1991～2010年20年的气象统计数据如下：年平均气压 852.7hPa 年平均气温 7.7℃极端最低气温 -32.3℃ 极端最高气温 35.6℃年平均相对湿度 67% 年均降水量 433.6mm年均蒸发量 1428.6mm 主导风向 WNW静风频率 33% 年平均风速 1.6m/s最大风速 16.0m/s 大风日数 4.0d沙尘暴日数 3.0d 雷暴日数 21.0d最大冻土深度 113cm 最大积雪深度 15cm5、水文概况阳境内有茹河、红河、安家川河三大河流。茹河流域由西到东经彭阳县城而过，介于东经106°12ˊ～106°58ˊ，北纬35°46ˊ～36°17ˊ之间，发源于原州区开城镇水沟壕。由古城镇五里山入彭阳县境内，另一端发源于甘肃省环县庙儿掌西南墩墩湾，两沟道在彭阳县城交汇后，流至城阳乡麻子沟圈出县境流入浦河，流域面积2088㎞2，区内流域面积2011㎞2，主河道长度91.1km，河道平均比降6.59‰，县境内流域面积1497㎞2，县境内河长76.2km。红河发源于新集乡窦家山庄，由西向东流经彭阳县新集、红河乡，于常沟雷嘴进入甘肃省镇原县境内，并在泾川县汇入泾河干流，县境内流域面积322㎞2，主河道长度43km，地势西高东低，呈长条形，河道平均比降15.5‰。安家川流域发源于甘肃省环县庙儿掌，由西北到东南经罗洼、小岔、冯庄乡而过，介于东经106°12ˊ～106°40ˊ，北纬35°54ˊ～36°17ˊ之间，由罗洼乡入县境内，流至冯庄乡的石家河湾出县境流入浦河，流域面积803㎞2,县境内流域面积672㎞2，县境内河长49.1km，河道平均比降7.42‰。6、土壤类型彭阳县岩土体类型以第四系黄土类土为主，广泛分布于黄土丘陵上部和各大冲沟内；其次为以沉积为主的碎屑岩岩体，零星地出露于各大冲沟内。第四系黄土类土主要为上更新统风积黄土、全新统次生黄土和冲积黄土状亚砂土。其中风积黄土分布于丘陵区地表，厚50～150m。次生黄土及黄土状亚砂土分布于冲沟内，厚10～50m。上述黄土以粉粒为主，绝大多数粉粒含量大于50%，矿物成份以长石、石英为主，结构疏松，垂直节理发育，并有针状孔隙，多属中等湿陷性黄土（湿陷系数0.03～0.07）。在红河、茹河的河漫滩，还分布有以全新统冲积层为主的粉质粘土和砂卵石，厚度一般几米至十几米，粘性土层与砂卵石层组成双层或多层结构。7、动植物资源⑴野生植物:彭阳县境内有木本植物100余种，主要有：山杨、山柳、山杏、白桦等；草本植物300余种，主要有：赖草、大披针苔草、地榆、黄花棘豆等；药用植物200余种，主要有葫芦巴、党参、赤芍、柴胡等。⑵野生动物:彭阳县境内禽类动物主要有：鹊、鸦、伯劳、猫头鹰等；兽类主要有金钱豹、狼、狐狸、草兔等；昆虫类主要有七星瓢虫、黄斑胡蜂等；爬行类主要有壁虎、游蛇等。8、地震情况根据《中国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区划图》（GB18306-2001B1）、《中国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GB18306-2001A1），本项目所属工业园区域地震设防烈度为Ⅶ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在0.20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0.35s。 |
| **社会环境（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1、行政区域和人口状况截至2015年，固原市辖区内土地面积2528.65km2，彭阳县辖4个镇、8个乡，156个行政村，即白阳镇、古城镇、王洼镇、新集乡、红河镇、城阳乡、孟塬乡、草庙乡、冯庄乡、小岔乡、罗洼乡、交岔乡。截止2014年末全县户籍户数77058户。户籍人口256368人。其中非农业人口34518人，农业人口221850人。汉族人口177492人，回族人口78772人，其他少数民族104人。全县常住人口197029人。其中，城镇人口55729人，占常住人口比重28.28%。人口出生率为14.66‰，死亡率为5.05‰，人口自然增长率为9.61‰。2、社会经济概况《彭阳县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4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77279万元。从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115329万元，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126772万元，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135178万元，。三次产业增加值构成为30.6﹕33.6﹕35.8，彭阳县第三产业发展较快。彭阳县规模以上（2000万元以上）工业5家，完成工业总产值11.92亿元，工业增加值6.31亿元；规模以下（2000万元以下）工业124家，完成工业总产值8.67亿元，增加值2.66亿元。全部工业从业人员数为10443人，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从业人员3253人，规模以下从业人员7190人。3、教育2012年，彭阳县全年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1.014亿元，新建、改（扩）建84所，撤并中小学校、教学点7个，新（改）建幼儿园6所。截止2012年底，全县共有各级各类学校204所（个），其中高级中学2所，职业中学1所，初级中学8所，完全小学165所（其中民族小学5所），教学点12个，幼儿园16所（民办5所）。教职工3364人，在校学生48756人，其中高中生7216人、初中生11392人、小学生21231人、农村学前班幼儿2381人、在园幼儿3988人。 2013年，彭阳县建工程主体完工，县一小、孟塬中心学校扩建、古城中心幼儿园、民生家园幼儿园、10所农村中学营养改善计划食堂和120套教师周转宿舍新建工程竣工。4、交通运输彭阳县交通条件优越，国道G309线横穿东西，省道S203线纵贯南北，宝中铁路跨境而过，西距福银高速33km。截至目前，全县等级公路总里程达到1797.6km，其中国道67.9km，省道95.4km，农村等级公路1634.3km（其中二级公路30.8km、三级公路240.9km、四级公路1351.3km；沥青(水泥)公路913.1km、砂砾公路721.1km）。全县100%的乡镇通油路且建有汽车客运站，156个行政村基本通沥青水泥公路且100%通班车。5、矿产资源彭阳县矿产资源丰富，有煤炭、石油、石灰石、耐火粘土、石英砂岩、石料和砂砾石、天然地下矿泉水等九种资源。目前已探明煤炭地质储量30亿t，远景储量达140亿t以上。彭阳县现有王洼、草庙两个储煤区，原煤年生产能力可达330万t；原油探明储量5000万t，主要分布在冯庄、孟塬、城阳，截至2011年已累计部署井场88个，打油井171口，日产原油420t，石灰岩、砖瓦粘土、石瑛砂岩、耐火粘土和石料等地质储量可观，富含锶、钙、锌等矿物质和微量元素的优质矿泉水日涌量2790m3，经审定已开发利用。6、特色农产品彭阳县作为宁夏清水河城镇产业带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宁南特色农产品优势明显，如中药材、小杂粮、果脯等属于个性化、差异化商品，极具推广价值。特色农产品发展优势明显。彭阳县被命名为“中国辣椒之乡”。“塞上六盘”中药材、“彭阳辣椒”、“六盘山珍”食用菌、“朝那鸡”等农产品已成功注册国家商标。彭阳县马铃薯、玉米、小麦、杂粮、蔬菜、中药材、烤烟、油料等农产品种植、加工等均已初具规模。目前，彭阳县农产品加工企业共19家，（其中：区级龙头企业11家，市级龙头企业12家），主要以小杂粮、甘草杏、粮油、食用醋等地方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为主。彭阳县三泰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彭阳县最大的小杂粮加工升级企业、自治区级重点龙头企业，其产品畅销陕西、甘肃、青海等大中城市和宁夏各市、县（区）及周边地区。7、文化遗产及旅游资源彭阳人文底蕴深厚，风景名胜、人文遗迹众多。主要以境内山脉、石窟、红色革命遗址、文物古迹，鲜明的地区特点和民族特色，构成了具有丰富内蕴和独具特色的景观。境内有朝那湫渊祠、五峰山、龙虎山、二龙山、七个山、八蜡台、栖凤山、茹河瀑布、石峡河、小巫峡、响桥子等自然景观；有阳洼、白岔、小虎洼、杨寨、新洼、大沟湾、麻喇湾、黑窑滩等小流域治理典型；有挂马林海、长城塬、茹北观光果园等生态景观；有岭儿、刘河旧石器文化遗址、古戎族墓葬、古城汉墓群、朝那古城、战国秦长城、皇甫故里、秦汉萧关、无量山石窟、宋金堡寨、璎珞宝塔等人文景观；有伏羲演绎八卦、女娲炼石补天、秦惠文王投文诅楚、孟姜女哭长城等历史传说；又有新建的皇甫谧文化纪念广场和茹河生态园。彭阳又是全国革命老区一类县，红色文化资源丰厚。有宁夏最早的地下党支部——虎家小园子地下党支部；有1935年10月红军长征过境，毛泽东夜宿小岔沟、乔家渠红色景点；有1949年8月解放宁夏的第一仗鹦哥嘴战场遗址和全国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任山河烈士陵园；还有峁堡地下交通站旧址、红河地下党支部旧址等。 |

**环境质量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声环境、生态环境等）：**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依据固原市环境监测站于2016年进行的彭阳县县域生态环境空气环境质量考核监测数据结果进行，选取第四季度（采暖期）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地点：彭阳县城市建设与环境保护局院内（经度106°37′58″，纬度35°51′10″），监测因子：PM10、SO2、NO2。 表5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因子** | **监测结果** | **（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日均值）** |
| **11月14日** | **11月15日** | **11月16日** | **11月17日** | **11月18日** | **平均** |
| 1 | SO2 | 0.017 | 0.014 | 0.019 | 0.021 | 0.018 | 0.018 | 0.15 |
| 2 | NO2 | 0.014 | 0.015 | 0.015 | 0.017 | 0.016 | 0.017 | 0.08 |
| 3 | PM10 | 0.074 | 0.078 | 0.078 | 0.084 | 0.091 | 0.083 | 0.30 |

由表5可知，PM10、SO2、NO2的日均监测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依据固原市环境监测站2016年进行的彭阳县县域生态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监测数据结果进行，选取第一季度（枯水期）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项目包括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cr、BOD5、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铬(六价)、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等共13项。表6 彭阳县2016年第一季度茹河李河桥断面水质监测单位：除注明外，均为mg/L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因子** | **监测时间** | **GB3838-2002****Ⅲ类标准** |
| **1月5日** | **2月2日** | **3月2日** |
| 1 | 水温 | 1.8 | 1.8 | 3.7 |  |
| 2 | pH(无量纲) | 8.19 | 8.23 | 8.06 | 6～9 |
| 3 | 溶解氧 | 7.11 | 5.29 | 7.13 | ≥5 |
| 4 | 高锰酸盐指数 | 4.59 | 4.39 | 4.55 | ≤6 |
| 5 | CODcr | 25 | 15 | 16 | ≤20 |
| 6 | BOD5 | 5.0 | 3.0 | 4.0 | ≤4 |
| 7 | 氨氮 | 4.20 | 4.24 | 4.54 | ≤1.0 |
| 8 | 总磷 | 0.12 | 0.30 | 0.18 | ≤0.2 |
| 9 | 总氮 | -1 | -1 | -1 | ≤1.0 |
| 10 | 氟化物 | 0.77 | 0.98 | 0.75 | ≤1.0 |
| 11 | 铬(六价) | 0.004L | 0.004L | 0.004L | ≤0.05 |
| 12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050L | 0.050L | 0.006 | ≤0.2 |
| 13 | 粪大肠菌群（个/L） | 3500 | 3500 | 3500 | ≤10000 |

注：-1为没有监测值，L为低于最低监测值。由表6可知，茹河李河桥断面CODcr、BOD5、氨氮、总磷4项监测因子均有超标现象，总氮没有监测值，铬（六价）、部分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低于最低监出线，其余监测因子均未超标。茹河李河桥断面水质CODcr、BOD5、氨氮、总磷指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为茹河径流量小，李河桥段河流接纳了彭阳县污水处理厂尾水引起。3、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宁夏绿环楷瑞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与21日连续2日分昼间与夜间进行监测，监测点位于项目四周，项目监测布点图见图2，监测结果见表7。**图2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表7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监 测 点 位** | **7月20日** | **7月21日** | **环境噪声标准** |
| **昼 间** | **夜 间** | **昼 间** | **夜 间** |
| 1# | 55.5 | 43.3 | 56.7 | 42.4 | 昼间：60夜间：50 |
| 2# | 52.4 | 45.7 | 51.7 | 46.1 |
| 3# | 51.8 | 44.8 | 52.7 | 43.6 |
| 4# | 58.5 | 43.2 | 59.0 | 42.1 |
| 5# | 53.4 | 43.5 | 53.5 | 44.5 |
| 6# | 56.2 | 44.2 | 54.6 | 42.9 |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所有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良好。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本次项目位于彭阳县城南门工业园区，经过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区域植被以人工栽培绿化树木为主，项目区域内无珍稀或国家级、自治区级保护动植物。 |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建设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8，周边关系见附图3。表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环要素** | **保护对象** | **相对方位** | **距(m)** | **保护目标** |
| 大气环境和声环境 | 南苑小区 | S | 9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 宁馨花园 | NW | 170 |
| 幸福城 | W | 50 |

 |

**评价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质****量****标****准** | ⑴《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标准来源** | **类别** | **评价标准值(mg/m3)** |
| 大气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二级 | 项目 | TSP | PM10 | SO2 | NO2 |
| 年平均 | 0.2 | 0.07 | 0.06 | 0.04 |
| 日平均 | 0.3 | 0.15 | 0.15 | 0.08 |
| 1小时平均 | / | / | 0.5 | 0.2 |

⑵《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标准来源** | **类别** | **评价标准值(mg/L)** |
| 地表水 | 地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Ⅲ类 | COD | BOD5 | NH3-N | TP |
| ≤20 | ≤4 | ≤1.0 | ≤0.2 |

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标准来源** | **类别** | **评价标准值(dB(A))** |
| 噪声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2 | 昼间 | 夜间 |
| 60 | 50 |

 |
| **污****染****物****排****放****标****准** | ⑴废气：运营期机动车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⑵污水：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级规定。

|  |  |  |
| --- | --- | --- |
| **项目** | **标准来源** | **评价标准值(mg/L)** |
| 地表水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级标准 | COD | BOD5 | NH3-N | SS |
| ≤500 | ≤350 | ≤45 | ≤400 |

⑶噪声：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标准来源** | **类别** | **评价标准值(dB(A))** |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 | 昼间 | 夜间 |
| 60 | 50 |

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 **总量控制建议**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本项目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厂房及办公用房均为三泰公司原有厂房及办公室，电商体验中心为购买的幸福城小区新建未装修营业房，乡镇配送服务站点与村级电商服务联络点是利用当地商铺。施工期建设内容仅为电商体验中心装修等。装修主要包括墙体及线路拆改、贴砖、刷墙面粉、吊顶、家具及设备安装、门窗及地板安装、设备安装、室外电子大屏安装等工序。 **图3 项目施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运营期，小杂粮、甘草杏、粮油、食用醋等农产品经入库检验、分拣储存、出库检验、配送运输等过程达到配送要求。**图4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2、施工期污染源分析**由于开展环评工作时，施工期已经结束，经过现场勘查和负责人反馈，本环评对施工期相关分析进行回顾性分析。装修施工期污染物排放包括：⑴粉尘及固体废物：墙面涂料、塑料、软包装、木屑等边角余料弃物、土渣、砖块等⑵有机废气：油漆、喷漆有机挥发气(3)噪声：主要为电钻、电锯等产生的噪声，声级为70-80dB(A)⑷污水：装修工人生活污水和各种冲洗水，主要污染物有SS、COD、BOD5、NH3-N.因施工期仅为电商体验中心装修，施工期较短，且大部分在室内进行，所以，产生少量污染物。**3、运营期污染源分析****⑴废气**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有：①机动车尾气机动车运输时产生的废气易于扩散且排放量相对较小，对环境影响很小。机动车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THC、NOX等。机动车尾气排放量与车型、车况和车辆数量等有关。 表9 机动车消耗单位燃料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 单位：g/L汽油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CO** | **THC** | **NOX** |
| 污染物产生量 | 191 | 24.1 | 22.3 |

②道路扬尘配送农产品的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道路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⑵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建成以后，生活污水量为1.2m3/d（438m3/a），经相关比对，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包括CODcr、BOD5、SS和NH3-N，产生浓度分别为560mg/L，355mg/L、410mg/L和46mg/L，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级规定，即各污染物浓度达到CODcr≤500mg/L、BOD5≤350mg/L，SS≤400mg/L，NH3-N≤45mg/L，排放量为：CODcr≤0.219t/a，BOD5≤0.153t/a，SS≤0.175t/a，NH3-N≤0.019t/a，此处取极致。化粪池出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最终排入彭阳县污水处理厂。**⑶噪声**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配送车辆的交通噪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在环境可接受范围之内。**⑷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商业包装材料。生活垃圾按人均1.0kg/d计，则产生量约0.005t/d（1.825t/a）。在商品包装及装卸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包装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纸箱、包装袋等，日平均产生量约为100kg/d，年产生量约为33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彭阳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商业垃圾收集后进行分类筛选，将塑料瓶、废包装箱等能够回收利用的物件回收，剩余部分统一收集拉往当地指定垃圾处理中心处理。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源**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mg/m³)****产生量(t/a)** |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mg/m³)****排放量(t/a)** |
| 大气污染物 | 机动车尾气、扬尘 | 机动车尾气及扬尘 | 少量 | 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 水污染物 | 生活污水 | COD | 560mg/L，0.245t/a | 500mg/L，0.219t/a |
| BOD5 | 355mg/L，0.155t/a | 350mg/L，0.153t/a |
| SS | 410mg/L，0.180t/a | 400 mg/L，0.175t/a |
| NH3-N | 46mg/L，0.020t/a | 45mg/L，0.019t/a |
| 固体废物 | 物流配送中心、电商中心 | 生活垃圾 | 0.005t/d | 0 |
| 商业包装材料固体废弃物 | 0.1t/d | 0 |
| 噪声 |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来自交通噪声。 |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仅为电商体验中心装修，大部分工作在室内进行，且经过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生态影响微弱。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处置，对周边生态影响较小。 |

**环境影响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施工期建设内容仅为电商体验中心装修，故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装修机械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扬尘（主要为粉尘）、废气以及固体废物。由于整个施工过程历时短，工程量小，故对环境的影响小。1.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扬尘与装修废气。⑴施工扬尘施工扬尘是指建筑装修过程中所产生的大量含沙粉尘，严格按照《固原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管理。由于项目装修大部分在室内进行，所以在装修的过程中将门窗关闭后产生的粉尘可沉降于建筑物内部，清理后连同装修产生的土渣、垃圾等扎口装袋，按照有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清运到指定地点。⑵装修废气本项目在装修过程中装修材料将挥发出少量有害气体，主要成份为：TVOC、甲醛、氨气、氡及其衰变体等。要求使用的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必须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人造木板、涂料等装修材料的选取应按照《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GB18580-2001至GB18588-2001及GB6566-2001）等十项国家标准要求进行，严格控制甲醛、TVOC等挥发性有机物。装修材料选用绿色环保材料。1.2水环境影响分析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装修施工期间使用附近的公共厕所，因此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1.3声环境影响分析施工期噪声主要来物流配送中心装修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由于房屋装修中电锯切割、电钻打孔及手工敲砸过程将产生较高的噪声，源强峰值达90dB（A）。这些设备均为移动性机械设备，声源无明显的指向性，具体噪声级见表10。表10 施工期噪声源强 单位：dB（A）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距源10m处A声级dB（A）** |
| 1 | 电钻 | 90 |
| 2 | 电锤 | 90 |
| 3 | 无齿锯 | 65 |
| 4 | 多功能木工刨 | 65 |
| 5 | 卡车 | 75 |

根据噪声扩散衰减模式，可计算出施工设备噪声值随距离衰减的情况，计算结果如下： 表11 距主要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的噪声级 单位: dB(A)

|  |  |  |
| --- | --- | --- |
| **机械名称** | **噪声强度** | **离施工机械的距离(m)** |
| **20m** | **40m** | **60m** | **80m** | **100m** | **200m** |
| 电钻 | 90 | 69  | 63  | 59  | 57  | 55  | 49  |
| 电锤 | 90 | 69  | 63  | 59  | 57  | 55  | 49  |
| 无齿锯 | 65 | 49 | 43 | 39 | 37 | 35 | 29 |
| 多功能木工刨 | 65 | 49 | 43 | 39 | 37 | 35 | 29 |

本项目夜间禁止施工，根据现场踏勘，距本项目最近居民点为项目东侧南苑小区和西侧幸福城，根据噪声源衰减量可知，在距噪声污染源60m处，昼间噪声衰减至59dB（A），施工噪声对敏感点有一定的影响。因此，针对本项目周边现状，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将产生一定影响，但由于幸福城居民入住率较小，且项目装修施工期较短，因此影响是短暂的。为了减少装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措施：施工期要注意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设备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22:00至次日6:00禁止施工，以免影响环境敏感点的居民夜间休息。将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高噪声作业安排在昼间进行，并设置隔音、减噪措施，施工场地出口避开环境敏感点，各种木材、金属的切割工作一律在室内封闭完成。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1.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工人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墙面涂料、塑料、软包装、木屑等边角余料弃物、土渣、砖块等，应尽量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作为建筑垃圾按照有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清运到指定地点。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放置物业生活垃圾堆放点，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2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2.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机动车尾气与机动车扬尘。⑴机动车尾气机动车配送农产品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在空气中稀释、分散，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⑵道路扬尘配送农产品的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道路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于干燥天气，在配送车辆行驶密集点可定期采用洒水抑尘措施降低扬尘。2.2水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级规定，出水符合彭阳县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彭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彭阳县污水处理厂位于彭阳县白阳镇南山村，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1.00万立方米。彭阳县污水处理厂自2010年6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0.8万立方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符合彭阳县污水处理厂的要求，且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水量剩余量大于本项目排放量，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2.3声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配送机动车出行时交通噪声。机动车行驶噪声在10m外衰减至50dB左右，加上住宅楼墙体、玻璃隔声，机动车行驶噪声对室内居民影响较小。建设项目经采用以上降噪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项目边界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配送过程中减少鸣笛，在人口集中的市集、商贸地区尽量限值车速。2.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生活垃圾和商业包装材料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彭阳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集中收集；商业垃圾收集后进行分类筛选，将塑料瓶、废包装箱等能够回收利用的物件回收，剩余部分统一收集拉往当地指定垃圾处理中心处理。同时，针对垃圾建议实行以下措施：⑴加强项目内的卫生管理，及时进行项目地面的清扫和维护。⑵应实行袋装分类收集，配备密闭无泄漏垃圾收集容器。对可以回收利用的部分应尽可能回用以减少垃圾的产生量，对不能利用的部分要做到及时清运，以免因长期堆积滋生蚊蝇、传播疾病。交易区装设可回收和不可回收两用垃圾箱。⑶公司人员应加强对本项目内的管理，并适当进行环保及卫生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人们的环保意识，自觉地对垃圾实行分类存放，能做到定时、定点倾倒垃圾，自觉维护项目场地的环境卫生。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采取上述相关措施后，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3效益分析**3.1经济效益1.项目静态经济效益指标项目的静态效益是指不考虑资金时间价值的非贴现计算方法计算得出的效益，主要指标有：⑴投资利润率投资利润率计算如下：投资利润率＝（年利润÷总投资）×投资）%经计算2016年、2017年、2018年的投资利润率分别为3.69%、20.52%、28.57%，随着经营收入的逐年增加，投资利润率也逐渐增加，说明盈利能力越来越好。⑵投资回收期由于项目运营期间净现金流量均为正值，故此处只计算静态投资回收期。静态投资回收期＝累计净现金流量第一次出现正值的年份-1+该年初尚未回收的投资÷该年净现金流量静态投资回收期＝1-1+（2200-451.5）÷200-451.5净年，即含建设期的静态投资回收期约4年10个月，即在2021年6月收回初始投资。表12 项目投资回收表 单位: 万元

|  |  |  |
| --- | --- | --- |
|  | **2017年** | **2018年** |
| 营业收入 | 3219 | 3819 |
| 营业成本 | 2767.5 | 3190.5 |
| 净现金流量 | 338.63 | 471.38 |
| 营业利润 | 451.5 | 628.5 |
| 注：项目成本包括电商平台服务费、采购费、快递企业整合费、管理费、职工工资、折旧费及其他费用等，约占总收入85%。 |

2.项目动态经济效益指标财务内部收益率是指规划方按在整个计算期限内的现金流入现金流出的现值相等时的贴现率。它反映了规划方案投资实际能达到的最高收益率，也反映了方案所能承受的最高贷款利率，是考察项目盈利能力的主要动态指标之一。计算公式如下：根据计算得出本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全部投资IRR=38.23%3.经济效益评价目前，公司已开设11家网上销售店铺，自2016年至今，累积销售额突破950万元，并已完成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彭阳县电商体验中心、7个乡镇配送服务站点建设且运营状况良好。项目建成后，收入来源主要为企业产成品、电商平台、线下体验中心的销售收入及快递配送收入等。预计到2017年，新增营业收入3219万元，新增利润451.5万元，利润率为3.69%；2018年新增营业收入3819万元，新增利润128.5万元，利润率为20.52%。随着经营收入的逐年增加，投资利润率也逐年增加，新增就业350人，带动精准贫困户农产品种植订单化。通过项目信息化建设，实现社会资源的高效整合，使其获得规模效益，全面提高物流配送、电商管理效率，降低农产品物流成本；同时带动其他产业的发展，形成集聚效应，经济效益显著。3.2社会效益1.促进农民增收，实现脱贫致富项目重点建设县、乡、村三级电商物流配送网络，企业按照市场需求与农民签订产销合同，通过发展“订单农业”逐步打通农产品进城的流通渠道，开展当地特色农产品外销，有效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同时降低农产品配送物流成本，通过电子商务进农村保障农民收益，促进农民增收，实现特色农业产业的精准扶贫。2.扩大品牌效应，促进服务业发展充分挖掘彭阳县特色农产品和优势产业资源，发挥龙头加工企业的核心带动作用，依托“三福来”商标，统一加工与包装，严格把控质量检测，促进农产品商品化发展；结合线上销售宣传、线下体验推广的农产品电商模式，集聚网上消费客流，多渠道、多手段、全方位加强营销宣传力度，扩大品牌效应，实现彭阳县“特、优、名”农产品的品牌推广，带动地方体验式、休闲观光、旅游式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快速发展。 3.带动地方就业，促进县域经济转型 项目建设为当地居民提供了大量的就业岗位，且依托电商体验中心、县级电商公共服务平台等，打造电商孵化基地，开展电子商务基础知识、网上开店技巧、网购操作、信息发布培训，为彭阳县乃至整个固原市各级电商服务岗位等培养和输送人才，促进当地创业、就业，全面带动配套生产、加工、储藏、物流和电商服务业的发展，促进商贸流通产业链形成，增加就业机会，拉动消费，提升生活水平，为县域经济注入新的活力。**4景观影响分析**本项目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厂房及办公用房均为三泰公司原有厂房及办公室，电商体验中心为购买的幸福城小区新建未装修营业房，乡镇配送服务站点与村级电商服务联络点是利用当地商铺，施工期建设内容仅为电商体验中心装修，项目建设对周围景观影响很小。运营期内容为电商物流配送，主要为特色农产品的配送，对景观影响甚微。**5“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规定，在项目建设之初同时考虑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应执行“三同时”规定。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13所示。表13 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种类** | **验收内容** | **验收要求** |
| 1 | 水污染物 | 生活污水 |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 |
| 2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 商业包装材料固体废弃物 | 回收可回收的，剩余部分统一收集拉往当地指定垃圾处理中心处理 |
| 3 | 噪声 | 配送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时期** | **污染物名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大气污染物 | 施工期 | 施工扬尘 | 扫出的落尘必须装袋清运。 | 装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只是局部的、有限期的，属可接受程度。 |
| 装修废气 | 使用的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必须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人造木板、涂料等装修材料的选取应按照《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GB18580-2001至GB18588-2001及GB6566-2001）等十项国家标准要求进行，严格控制甲醛、TVOC等挥发性有机物。装修材料选用绿色环保材料。 |
| 运营期 | 交通尾气 | 在大气中分散、稀释。 |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配送农产品的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道路扬尘 | 对于干燥天气，在配送车辆行驶密集点可定期采用洒水抑尘措施。 |
| 水污染物 | 施工期 | CODCr、BOD5、SS、NH3-N |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彭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A级规定。 |
| 运营期 | CODCr、BOD5、SS、NH3-N |
| 固体废物 | 施工期 | 建筑垃圾 | 可回收的应尽量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作为建筑垃圾按照有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清运到指定地点。 | 处置率100%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放置物业生活垃圾堆放点，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运营期 | 商业包装材料固体废弃物 | 回收可回收的，剩余部分统一收集拉往当地指定垃圾处理中心处理。 |
| 生活垃圾 | 集中收集后交由彭阳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
| 噪声 | 施工期 | 施工期噪声 |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隔音、减噪措施等。 | 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
| 运营期 | 运营期噪声 | 配送过程中在人口集中的市集、商贸地区尽量限制车速，减少鸣笛。 | 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本项目建设不新增工程占地，亦不破坏植被，建设期和运营期对生态影响微小，因此本项目不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

**结论与建议**

|  |
| --- |
| **一、结论**1、项目概况彭阳县三泰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彭阳县城南门工业园区建设彭阳县特色农产品电商物流配送项目，本项目建筑面积2260m2（县级物流配送中心1个，建筑面积约1000m2；乡镇配送服务站点12个，建筑面积约260m2；彭阳县电商体验中心1个，建筑面积约1000m2；村级电商服务联络点56个）；整合快递公司6家（中通、圆通、韵达、万家通、优速、汇通快递公司）。2、产业政策符合性项目为其他农产品仓储和其他仓储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1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属于鼓励类中“32、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同时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要求。3、选址合理性分析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彭阳县城南门工业园区，周边环境无不良环境影响，区域环境状况良好。该地段紧靠城市干道，交通便利，方便运输。综上，该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用地规划要求。4、总图布置合理性本项目通过合理的功能分区、有效的空间组合，形成完整的物流配送中心，总体布局力求简洁、合理、高效。因此该项目总布置较为合理。5、环境质量现状结论5.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依据固原市环境监测站于2016年进行的彭阳县县域生态环境空气环境质量考核监测数据结果进行，选取第四季度（采暖期）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因子：PM10、SO2、NO2。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区域PM10、SO2、NO2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5.2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宁夏绿环楷瑞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与21日连续2日分昼间与夜间进行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噪声值为51.7~59.0dB(A)，夜间噪声值为42.1～46.1dB(A)，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5.3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地表水Ⅲ类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Ⅲ类标准。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依据固原市环境监测站2016年进行的彭阳县县域生态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监测数据结果进行，选取第一季度（枯水期）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结果显示：茹河李河桥断面CODcr、BOD5、氨氮、总磷4项监测因子均有超标现象，总氮没有监测值，铬（六价）、部分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低于最低监出线，其余监测因子均未超标。茹河李河桥断面水质CODcr、BOD5、氨氮、总磷指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为茹河径流量小，李河桥段河流接纳了彭阳县污水处理厂尾水引起。6、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分析结论6.1施工期①废气施工期装修过程中将门窗关闭后产生的粉尘可沉降于建筑物内部，清理后连同装修产生的土渣、垃圾等扎口装袋，按照有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清运到指定地点。装修要求使用的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必须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人造木板、涂料等装修材料的选取应按照《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GB18580-2001至GB18588-2001及GB6566-2001）等十项国家标准要求进行，严格控制甲醛、TVOC等挥发性有机物。装修材料选用绿色环保材料。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②废水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装修施工期间使用附近的公共厕所，因此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③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物流配送中心装修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施工期注意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设备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22:00至次日6:00禁止施工，以免影响环境敏感点的居民夜间休息。将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高噪声作业安排在昼间进行，并设置隔音、减噪措施，施工场地出口避开环境敏感点，各种木材、金属的切割工作一律在室内封闭完成。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④固体废物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尽量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作为建筑垃圾按照有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清运到指定地点。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放置物业生活垃圾堆放点，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6.2营业期①废气机动车运输时产生的废气易于扩散且排放量相对较小，对环境影响很小。配送农产品的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道路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水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达到彭阳县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彭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③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动车出行时的交通噪声。配送过程中减少鸣笛，在人口集中的市集、商贸地区尽量限值车速。④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生活垃圾和商业包装材料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彭阳县环卫部门统一集中收集处置；商业垃圾收集后进行分类筛选，将塑料瓶、废包装箱等能够回收利用的物件回收，剩余部分统一收集拉往当地指定垃圾处理中心处理。7、生态环境本项目建设不新增工程占地，亦不破坏植被，建设期和运营期对生态影响微小，因此本项目不设置生态保护措施。8、环评总结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评价项目在认真落实本环评中所提出的建议以及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对所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合理的治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显著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建议**⑴加强管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厂区内应经常打扫，保持清洁。⑵加强全厂工作人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制定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上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⑶项目运营期间，加强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
| **审批意见：**经办人：公 章年 月 日 |
|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附件1 噪声现状监测报告附件2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附件3 项目立项文件附件4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附图1 项目所在地区域位置图附图2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3 项目与周边关系图附图4 项目平面布局图 |